

附件 2

2024 年度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的审判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领导。

二、机构设置

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包括：政治部、执行局、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另设有汤河法庭、鹿楼法庭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另外，由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管理的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未单独核算，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770.8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34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48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5.41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0.22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87.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3.16
总计	30	2120.22	总计	60	2120.22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10.22	21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49.12	1549.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00	1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9	4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0	8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0	7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60	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7.06	1395.50	691.5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34.20	1079.27	454.93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91.63	0.00	91.63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0	46.8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3	80.0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2	2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1	95.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0.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70.83	1770.83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34	149.34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48	71.48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5.41	95.41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0.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7.06	2087.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3.16	33.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00		6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总计	32	2120.22	总计	64	2120.22	2120.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06	1395.50	691.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534.20	1079.27	454.93
2040504	案件审判	91.63	0.00	91.6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45.00	0.00	145.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80	46.8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03	80.0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52	22.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1.48	71.4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1	95.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4.05	30201	办公费	36.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69.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9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2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4.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03	30206	电费	29.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36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30211	差旅费	7.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3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40.20
30302	退休费	42.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2.52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9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9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1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18.01	公用经费合计					27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		81	37	44		80.93	0.00	80.93	40.2	40.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20.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57 万元，下降 13.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改革参照属地标准，人员经费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10.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10.2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08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5.50 万元，占 66.86%；项目支出 691.56 万元，占 33.1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20.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34.57 万元，下降 13.6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改革参照属地标准，人员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4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减少 219.57 万元，下降 9.5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改革参照属地标准，人员经费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1770.83 万元，占 84.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9.34 万元，占 7.16%；卫生健康支出（类）71.48 万元，占 3.42%；住房保障支出（类）95.41 万元，占 4.57%。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5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业务装备购置资金结转下年。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63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资金及上年度结转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资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年度考核奖（统发）未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后实际缴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内 1 名退休老干部去世。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后实际缴费。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数调整后实际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5.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18.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

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 27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公车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没有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我院公车使用实际情况进行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0.2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0.7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费等。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没有此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7.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5.90%。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3 个，共涉及资金 31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0.05%。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

组织对“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7.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鹤壁市山城区人民法院较好完成了本年度各项指标任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聘用制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4 万元，执行数为 1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理、使用规范，整体预算绩效合格。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9 万元，执行数为 1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理、使用规范，整体预算绩效合格。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4.4 万元，执行数为 19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安排科学、拨付合理、使用规范，整体预算绩效合格。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